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郁媚
電話：07-7995678#3041
傳真：07-7406582
電子信箱：yumei11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3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715500_10939223800A0C_ATTCH2.pdf、
37715500_10939223800A0C_ATTCH3.pdf、37715500_10939223800A0C_ATTCH1.
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」第九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規範業經109年11月18日本局109年第42次局務會議審議
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本局網站（[https://www.kh.edu.
tw/](https://www.kh.edu.tw/)）/法令規章/國中教育科下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本規範第9點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
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國中小(含完全中學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、特殊學校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高雄縣教師會(含附
件)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(含附
件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(含附
件)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家長協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
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
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本
局皆紙本)(含附件)

